

# 各項助學補助申請

1. 高一新生各項就學補助（含免學費）申請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。
2. 各項助學補助之申請，除原住民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僑生採「一次性申請後適用三年」以外，其餘身份別之補助「皆須每學期提交申請」。

| 以下第一至五項至「總務處出納組」提出申請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繳 驗 證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減 免 費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 役 軍 人 子 女                   | 1.國防部發給之有效期間軍眷補給證正本、影本。<br>2.軍人身分證影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眷補證影本留存本校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 公 所 核 定 有 案 之 低 收 入 戶 子 女   | 1.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(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<br>2.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繳學、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。<br>2. 本人身分證影本留存本校。  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 公 所 核 定 有 案 之 中 低 收 入 戶 子 女 | 1.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書正本(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<br>2.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。<br>※中低收證明請至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| 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減收雜費十分之六<br>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學、雜費十分之六            | 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留存本校。<br>2. 本人身分證影本留存本校。         |
|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                  | 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或鑑定證明正、影本<br>2.戶口名簿影本<br>3.需另填家戶狀況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 免繳學雜費(重度)<br>(2) 減收學雜費十分之七(中度)<br>(3) 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(輕度) | 1.依身心障礙手冊等級減免，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。            |
|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 心 障 礙 人 士 子 女               | 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<br>2.戶口名簿影本<br>3.需另填家戶狀況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) 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學雜費十分之四<br>※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依比例減收雜費     | 2.戶口名簿影本留存本校。<br>3.家庭年度總所得低於 220 萬元始得申請減免。    |
| 以下第六項至第九項至「教務處註冊組」提出申請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原住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戶籍謄本(3個月內)<br>2.申請學生木質印章<br>3.匯款郵局(銀行)帳號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學、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限新申辦者，已申請過之舊生免申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僑生(未享有公費之清寒者)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部分發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學、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軍公教遺族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撫卹令影本<br>2.匯款郵局帳號影本<br>3.申請學生木質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免學、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撫卹期滿及受領一次撫卹金之遺族，不給予優待。<br>※限新申辦者，已申請過之舊生免申請。 |
|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戶籍謄本(3個月內)<br>2.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最近一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函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免學費且符合資格者，減收雜費十分之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補助類別

仔細閱讀助學補助類別說明（仔細看！不要補申請的時候才說不知道）

### 原住民

- ① 申請一次，適用三年。不需要每一學期重複申請。
- ② 首次申請者，須繳交「身份別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、「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」、「本人木質印章一個」。
- ③ 原住民同學，如果你同時具有多重身份（比如同時是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子女），請一律申請原住民族補助（因為多個助學補助項目只能擇優申請一項，而原住民族助學補助為最優者）。
- ④ 再提醒一次，原住民族同學不需要也不可以再請領其他助學補助項目。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補助類別

仔細閱讀助學補助類別說明（仔細看！不要補申請的時候才說不知道）

### 軍公教

### 遺族

- ① 申請一次，往後會接續辦理。不需要每一學期重複申請。
- ② 首次申請者，須繳交「身份別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、「撫卹令正本」、「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」、「本人木質印章一個」。
- ③ 請同學搞清楚什麼是遺族，遺族是指「因公死亡」、「因公殉職」。
- ④ 申請軍公教遺族補助者，不得再請領其他補助項目。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補助類別

仔細閱讀助學補助類別說明（仔細看！不要補申請的時候才說不知道）

### 低收入戶

- ① 每一學期須重新提交申請。
- ② 申請時，須繳交「身份別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、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（請不要交里長開的清寒證明！）。

### 中低收入戶

- ① 每一學期須重新提交申請。
- ② 申請時，須繳交「身份別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、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（請不要交里長開的清寒證明！）。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補助類別

仔細閱讀助學補助類別說明（仔細看！不要補申請的時候才說不知道）

### 身心障學生

### 身心障子女

- ① 每一學期皆需提交申請，請繳交「身份別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」提出申請。
- ② 家戶年所得220萬元以上者，不得申請任何補助。

## 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補助類別

仔細閱讀助學補助類別說明（仔細看！不要補申請的時候才說不知道）

### 特殊境遇

- ① 每一學期皆須重新提交申請。
- ② 申請時，請繳交「身份別申請書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」（請不要交里長開的清寒證明！）